



会计核算办法操作指南系列

徐玉德 主编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 实务操作

徐玉德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会计核算办法操作指南系列

徐玉德 主编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实务操作

徐玉德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庆贺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实务操作

徐玉德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0.5 印张 180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2794-4/F·2178 定价：1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我国的投资公司是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它的出现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投资项目行政管理的方式，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方面进行的有益尝试。随着改革的深化，投资公司经济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日益扩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投资公司与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投资公司只有顺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打破传统僵化的思维方式及其惯性，向思维对象的多元素发散，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资本经营机制和相配套的机构，寻求从单一的投资行为逐步转变为投资行业行为的途径，从而推动巨额资本存量（有形）的流动与重组，实现资本经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才能走出一条适合投资公司健康发展的道路。

投资公司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实体，既是一个从事投资活动的经济组织，又是一个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会计职能应是全面正确反映本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现行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投资公司的现实需求有一定的差距，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不足以全面反映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能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应有的职能作用。为了规范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投资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各投资公司执行。《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全面反映投资公司经营管理活

动,加强投资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规范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投资公司会计工作者切实掌握《办法》的精神,推动《办法》的全面实施,编者严格按照《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投资公司会计工作实践及当前我国投资公司的实践,紧密结合当今的现实需求,全面解析了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具体应用方法和策略,系统、完整地介绍了投资公司的会计处理流程,清晰地展示了相关会计处理方法,解析清晰透彻,力求深入浅出,使复杂问题简单、易懂。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大量案例的举证和分析,使广大会计工作者能够理解和掌握新《办法》的运作技巧。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及相关准则的有关规定。本书集理论性、实用性和创新性于一体,内容翔实,案例丰富,通俗易懂。适用于大专院校会计、金融类有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的教材或辅导用书,也可作为投资公司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全书共分为6章,由徐玉德博士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最后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王瑛女士、孟庆贺编辑及其他工作人员。

徐玉德

2005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设置	13
第四节 投资公司会计工作的组织管理	17
第二章 资产的核算	2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20
第二节 委托贷款的核算	33
第三节 待处置资产的核算	38
第四节 投资的核算	40
第五节 固定资产	50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2
第三章 负债的核算	68
第一节 流动负债	68
第二节 长期负债	75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86
第一节 实收资本	86
第二节 资本公积	89
第三节 留存收益	93
第五章 收入、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98
第一节 各项收入的核算	98

第二节	各项费用支出的核算·····	105
第三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109
第六章	财务报告·····	120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12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22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3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37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	142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45
附件：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151

第一章 总 论

为了规范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投资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投资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财政部于2004年10月25日颁布了《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全面反映投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投资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规范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收益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概 述

一、投资公司的分类及其特点

投资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按照其投资领域的广度可分为综合性投资公司和专业性投资公司。综合性投资公司就是可向各个行业投资的公司,专业性投资公司就是专向一个或一两个行业投资的公司。综合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投资子公司,同样,若干个专业性投资公司也可以联合组建一个综合性投资集团。此外,按照其是否从事金融业务,还可以将其分为金融投资公司(如信托投资公司)与非金融投资公司。

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投资公司与一般企业的经营管理类似,主要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济活动。但是由于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因而它与一般企业相比,还有其特殊之处,具体表现在:

第一,投资公司经营的重点在于投资,即用资本生产资产而非生产产品,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主要是出售,即其“产品”就是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一般企业经营的重点是通过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等资产生产

市场所需的产品，而且只有通过产品的销售，才能实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一般企业对内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主要是“自用”；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控制一个实体或企业的控制权，并据以获得经济利益，虽然他们也通过短期投资的买卖获得价差，但这往往并不构成其主要的营业活动。当然，投资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也并不是100%的出售，也可以将一部分留作自用或自己经营，但这毕竟不是投资业发展的主流。

第二，投资公司的投资经营周期主要包括选项目、运营项目、卖项目三个阶段。选项目是在对即将形成项目资产的市场前景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的审慎的决策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投入的资本少，投入的精力多。运营项目（包括新建或购买，以及购进后改造包装等方式）是投资的主要阶段，这一阶段花费大量人、财、物力，因此既要注意节省投资少花钱，又要注意项目质量，还要注意缩短时间。卖项目就是寻找买主，谈判签约、出售、收款。三个阶段作为一个投资周期即资本经营周期，要缩短整个投资周期，加速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既要缩短资产的生产时间，又要缩短“资产”的出售和收款时间。因此，投资公司不仅要建立选项目、运营项目的专家队伍，更要建立一支项目推销谈判队伍。

第三，投资公司可以向一、二、三产业中的任何行业投资，所以，专业性投资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的领域或投资的具体对象，确定其属于某一个产业，如农业投资公司属于第一产业，电力投资公司属于第二产业，信托投资公司属于第三产业等。但是综合性的投资公司往往不能简单地直接将其划归某一个产业。

我国投资公司（包括国家、省投资公司）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产物，一般多为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其基本职能是以国家的经济政策为导向，运用国家核拨的资本金和公司依法筹集的资金重点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融资活动，以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投资公司今后既不可能完全再按国家指令性计划投资，也不可能完全是市场行为自主选项投资，在一段时期以内，两大行为将兼而有之，以政府性资金投资政府计划项目（包括新项目和滚动开发项目），以市场融资和自有资金投资自选项目。投资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壮大，应依靠银行融资及现有资产的资本回收和资本增值变现，因此，投资公司一方面要选择和扩展投资领域，另一方面要提高资产的商品化率，将资产进行清理和分类，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回收资本。对于前景看好的项目，即收益增量可能大于投入增量的可以继

续追加投资；而对于前景不看好，卖不掉又没有经营前途的项目，则应适时采取撤退式策略，不仅不再追加投资，而应将项目变卖。总之，一切以尽可能多地回收资本和减少损失为原则。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为投资公司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首先，投资公司在改革中诞生并随改革的发展而发展，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经验，优质资产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为投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为投资公司提供了新的融资空间。当前投资公司间接融资比重较大，随着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比重将逐步提高。尤其是股票市场、第二板市场、企业债券市场以及投资基金市场的迅速发展，为投资公司开辟了新的、更加广阔的融资空间。第三，加入 WTO 后，金融全球化促进了资金、技术、劳动力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大批跨国公司、大量外资进入的同时也带进了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规范的市场规则，这有利于投资公司学习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国际惯例，促进投资公司发展，提高竞争力。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以及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的形势要求，投资公司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打破传统僵化的思维方式及其惯性，向思维对象的多元素发散，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资本经营机制和相配套的机构，逐步转变传统的单一的投资行为，推动巨额资本存量（有形）的流动与重组，实现资本经营，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走出一条适合投资公司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及特点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由其投资活动的内容及经营管理的要求所决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其会计核算与一般企业法人类似，即表现为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但是投资公司还具有一般企业所没有的特殊职能，因而它的会计核算又具有其独特之处。具体表现在：

（一）核算内容及范围较广

我国投资公司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的产物，它既是改革中的新生力量又带有较强的计划经济痕迹。投资公司从各个行业的“自投自用”投资中分离出来，是经济社会不断进步的标志。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分工越来越细，专门从事投资活动的投资公司将越来越多。投资公司今后将越来越多地按照市场行为自主选项投资，以市场融资和自有资金

投资自选项目,可以涉猎农业、工业、信托等各个领域,其会计核算的内容也就日益扩展到整个经济活动领域,涉及面较广。

(二) 经济关系复杂, 结算业务多

投资公司在资金筹集、运用和分配过程中,必然要与国家、外部单位、个人以及内部所属单位和成员之间发生广泛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复杂多样性决定了结算业务内容的复杂和形式的多样化。

(三) 损益核算是其主要内容之一

投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主要体现为投资活动,而其投资的目的是为卖而投而非为用而投,亦即是为出售获利而投而非为生产而投,因而是以出售获利为主,持有分红为辅。即使偶尔长期持有,但追求的应是资产变现获利而不是资产升值,即保有升值的目的是最终为了出售变现获取更多的利益而不是为升值而永久保有。因此,核算出售损益即成为其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报表中有关项目的内容作了适当调整

投资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按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但因其业务的特殊性,因而,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有关项目的内容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反映和报告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例如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下增加“其中:短期委托贷款”项目,反映投资公司短期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在流动资产项目内单列“待处置资产”项目,反映投资公司各项待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等等。

(五) 核算方式虽统一, 但仍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

由于投资公司业务的特殊性,我国目前仍然要求从事金融业务的投资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对于非金融类投资机构,则应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按照《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所以金融类与非金融类投资公司应分别按照不同的会计制度或会计核算办法核算其经营过程及成果,从而又呈现出核算上的差异性。

三、《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颁布的意义

自 1992 年起,我国会计改革进入突变阶段。“两则”“两制”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 40 多年来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传统会计模式,初步确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并逐渐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模式,从而实现了会计模式的根本性转变。之后,我国又陆续颁布(或修订)了新《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见表 1-1)。总体而言,这些改革举措对加强会计监管、防范会计信息失真、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 1-1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的会计制度或准则一览表

序号	会计制度或准则名称	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1	《企业会计制度》	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及金融企业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含公司)。	2000 年底颁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份公司执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执行;鼓励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2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	2001 年底颁布,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执行。
3	《中小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小企业。	2004 年 4 月颁布,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民间非营利组织。	2004 年 8 月颁布,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16 项具体准则	部分在上市公司,部分在非上市公司。	陆续颁布执行。

自有关会计制度颁布实施后,许多投资公司(尤其是国有投资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非金融投资公司),或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投资公司)。由于投资业一直没有专门的会计核算办法,所以有的公司按照金融业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业务核算;有的公司按电力、房地产业等进行核算。其结果不但使各公司提供的

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而且给监管者和相关信息需求者带来极大的不便。有关各方要求改革现行的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利于进一步做好投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的呼声较高。在这样的形势下,改革投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投资公司已初具规模,出台投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办法的时机已经成熟。为建立真正适合投资公司特点的会计核算,统一规范投资公司会计核算,明确其业务核算分类和损益结算办法,规范财务收支计划,加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提高投资公司的管理水平,财政部2004年颁布了《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4号),并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投资公司多年以来会计核算信息不规范、缺乏可比性的局面,对于提高投资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中国投资公司乃至整个投资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

我国的投资公司是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它的出现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投资项目行政管理的方式,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方面进行的有益尝试。随着改革的深化,投资公司经济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日益扩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投资公司与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投资公司只有顺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打破传统僵化的思维方式及其惯性,向思维对象的多元元素发散,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资本经营机制和相配套的机构,寻求从单一的投资行为逐步转变为投资行业行为的途径,从而推动巨额资本存量(有形)的流动与重组,实现资本经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才能走出一条适合投资公司健康发展的道路。所有这些,必然会涉及并影响投资公司权益的变化。这就要求投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必须全面、准确地反映这些经济关系的变化,维护投资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是现行的会计核算已难以全面反映投资公司经济关系变化的现实情况。

(二) 符合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趋势

按照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所有制界限、集财务会计于一体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将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会计

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二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对外提供办法；三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各行业会计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将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办法》的颁布实施正是顺应上述改革思路的具体举措之一。

（三）有利于强化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职能作用

投资公司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实体，既是一个从事投资活动的经济组织，又是一个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会计职能应是全面正确反映本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现行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投资公司的现实需求有一定的差距，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不足以全面反映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能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应有的职能作用。《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全面核算、反映投资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规范和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统一了投资行业会计核算方式，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办法》实施以前，投资行业的会计核算五花八门，不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致使投资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进而导致相关性和可靠性被削弱，有关各方不能全面准确地了解投资公司的经营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为适应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科学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财政部及时颁布了《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新的会计核算办法是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定的。《办法》首先明确对于已经执行 200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的投资公司，执行本办法。同时考虑到改革实际、投资公司发展的现实情况及其特殊要求，增加了相关的会计科目来核算该行业特有的业务，例如单设“长期委托贷款”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应计贷款本金”、“非应计贷款本金”、“减值准备”三个二级科目，以进行明细反映；进一步规范了收益分类，例如本《办法》规定，投资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款项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通过“利息收入”科目核算，而对于投资公司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则需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增加了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统一了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格式。可以说，《办法》的实施，使投资公司有了适合自身经营管理

特点的会计核算办法和统一的行业统计口径。而且这些旨在规范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规定,以及特殊会计科目、会计报表项目的运用,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行业乃至整个市场经济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使得监管部门能够对投资公司的利息收入、长期委托贷款及其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及时监管。

四、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

目前我国已经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其中《企业会计制度》已经在相关企业中推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已于2002年1月1日在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因此,对于已经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投资公司而言,应按照规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专门从事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等活动、但没有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企业,如果该投资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则应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自2005年1月1日起,按照《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节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 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作出的合理设定,是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方法的依据。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已为长期的社会实践所证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公司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活动同样也离不开会计。通常而言,投资公司也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通过采用一些专门的方法,对投资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因此,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投资公司也必须遵循一定的假设条件,这些假定的具体内容见以下各图所示。

(一) 会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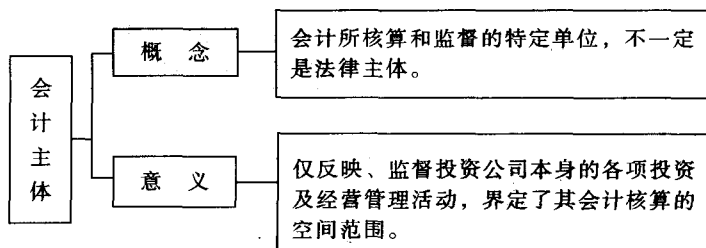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主体

(二) 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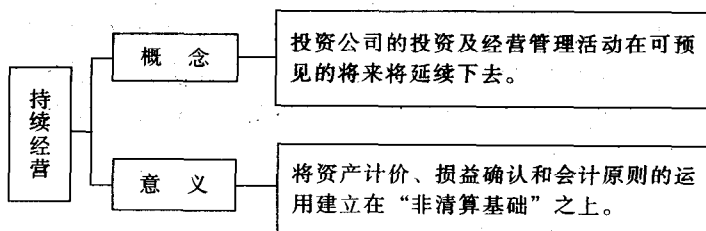


图 1-2 持续经营

(三) 会计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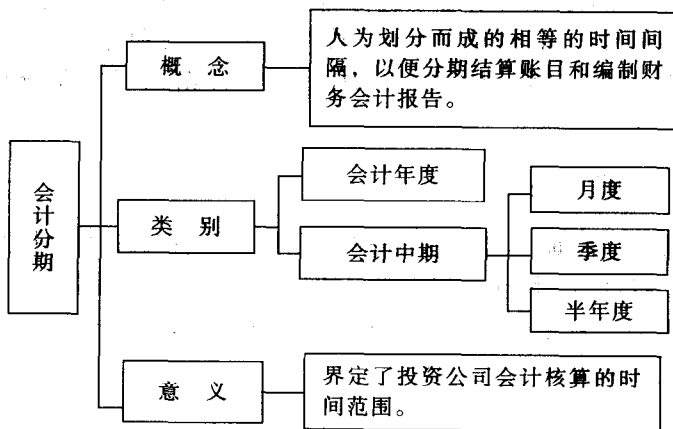


图 1-3 会计分期

(四) 货币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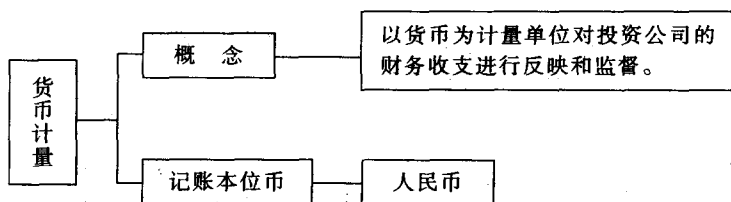


图 1-4 货币计量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且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虽然《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没有明确指出投资公司核算过程中应遵循哪些原则，但是根据《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投资公司会计核算也应遵循图 1-5 所示的 13 项基本原则。

三、投资公司会计核算方法

(一) 会计核算的一般方法

投资公司在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计算和报告时，需要采用一系列专门的核算方法来反映和监督其经营和管理活动，主要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财产清查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记账方法

记账方法是根据一定的记账原理，采用一定的记账符号，按照一定的记账规则，将每笔经济业务记入账户的程序。《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是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投资公司的会计记账也应采用借贷记账法。